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長大國際字第1150008451號
附件：長榮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要點



主旨：公告新訂「長榮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要點」。
依據：115年6月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要點

115.06.04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課程銜接、獎勵機制及學雜費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係指於正式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前，先於本校華語文教育中心修習華語文課程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以一年為限。
- 三、入學資格：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四、申請次數：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每人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事由退學，經教育部同意，得再申請一次。
- 五、入學審查：
 - (一)本校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採網路報名，申請應備文件及條件，依本校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本校教務處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學生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四點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者，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應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
 - (二)先修生之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且須向學生敘明標準。
 - (三)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學系 (學程) 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 (四)先修生於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通過本點第三款所訂之華語文能力

測驗(TOCFL)標準並轉入學士班後，其畢業條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工作許可：

- (一) 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境外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二) 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所訂之規範「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八、獎勵規定：

國際專修部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依據「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暨「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辦理。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先修生華語先修期間費用依招生簡章規定收取；銜接修讀大學部課程時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二) 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申請退費者，其退費規定如下：
 - 1. 先修生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後提出申請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2. 華語先修期間就學未達當學期二分之一，或未能銜接修讀錄取學系（學程）一年級課程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項。
- (三) 先修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十、健康保險：

- (一) 未符合全民健保投保資格之先修生，須自費由本校協助投保六個月效期之境外學生醫療傷病保險。
- (二)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先修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之日起，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繳交全民健保費。

十一、資料登錄與輔導：

- (一) 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學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國際事務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 (二)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即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先修生入學、退學或變更等情事。

十二、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